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6-078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西门子悬吊 DR 球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9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0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4

 六、开标、资格审查、协商及定标 15

 七、合同授予 23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5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西门子悬吊 DR 球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02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6-078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西门子悬吊 DR 球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设备零部件	西门子悬吊 DR 球管	1（支）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门子悬吊 DR 球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门子悬吊 DR 球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2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0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0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29-85910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幸（3 号工位）、姚文霄、王丽娇、魏蕾

电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3

温馨提示：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文件内的每一段文字，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4	供应商	陕西恒恩慧康实业有限公司
5	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6	联合体协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 账 号：707011510000013522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14、813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鲜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数量：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 装订：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 密封：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5	协商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 协商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6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17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8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协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19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协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已免费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应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2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项目。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单一来源协商函（格式）

1.2 报价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

1.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要求：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认证证书。

1.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1.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6.1 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1.6.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6.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7.1 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1.7.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7.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时提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时提供“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 资格证明文件

1.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11 项目实施方案

1.12 产品的技术文件

1.13 质量保证承诺

1.14 售后服务

1.15 培训计划

1.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7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价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

交，同时应保证“报价一览表”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3 密封：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协商报价

5.1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协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依据。

5.3 协商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协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5.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采购。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产品品名、单价、总价及产地、制造商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5.5.1 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5.5.2 备品备件价（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5.5.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5.5.4 安装调试费

5.5.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5.5.6 售后服务费

5.5.7 培训费

5.5.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5.5.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采购总价中。

5.6 供应商所报的采购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采购，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5.7 选配件是所投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协商总价内。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和串通采购。

6.2 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6.3 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设备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单一来源

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5 在采购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 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六、开标、资格审查、协商及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开标会议。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单一来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供应商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单一来源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特定资格条件：

2.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2.2.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

3. 协商

3.1 协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协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协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活动。

3.1.5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5.5 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6 拟定评审结果；

3.1.5.7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协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协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4 评审办法：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供应商。

3.5 协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5.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5.1.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
 -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5.1.6 协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3.5.1.7 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3.5.1.8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3.5.1.9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3.5.1.10 进口货物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或提供货源证明材料的；
 - 3.5.1.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5.1.12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3.5.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分项报价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9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5.4 评议：

3.5.4.1 协商小组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4.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5.4.3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4.4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协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3.5.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5.1 如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3.5.5.2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协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小微企业政策

3.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6.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6.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6.1.4 小微企业按《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0】61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6.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6.2 监狱企业政策

3.6.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2.2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6.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6.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6.4.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4.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6.4.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

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6.4.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协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协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选人。

4.1.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响应无效的情形：

5.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 协商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6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授予

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货。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协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协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4. 协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每轮）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曹幸(3 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3，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西门子DR (Ysio Max) 球管参数:

一、技术参数:

设备型号: Ysio Max

球管型号: OPTIT OP

1. 球管详细参数如下:

- 1.1 阳极热容量 $\geq 783\text{Khu}$
- 1.2 焦点 0.6mm/1.0mm, 双焦点
- 1.3 高速旋转阳极 ≥ 8500 转/分钟
- 1.4 阳极靶角: ≤ 12 度
- 1.5 大焦点最大功率 $\geq 80\text{KW}$
- 1.6 小焦点最大功率 $\geq 40\text{KW}$
- 1.7 球管重量: $\leq 26\text{kg}$
- 1.8. 球管质保: 一年
- 1.9 更换下来的旧球管退回西门子

2. 其他要求

2.1 投标人可提供远程应用支持服务

2.2 投标人的工程师资质要求: 陕西省内有专职工程师 ≥ 2 人, 提供工程师就该机型的培训证书。

2.3 投标人的工程师配备有专用工具要求: 提供原厂备件, 常用备件 ≤ 12 小时到货。

2.4 投标人报修相应时间: 报修后 ≤ 2 小时以内响应, 服务工程师 ≤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5 备件库要求:

2.5.1 国内备件库数量 ≥ 2 个

2.5.2 国内备件库库房面积: 独立备件库, 单个库房面积 ≥ 500 平方米, 提供库房地址和面积和证明文件。

二、工作中所要达到的功能：

1. 生成高质量的 X 射线图像，支持多种检查模式，自动跟踪设计功能流畅，简化繁琐的操作。
2. 能够显示细微影像结构及心后、纵隔、肋骨较隐匿的病变，提高诊断有效率，提高细腻图像质量及精准的教学展示。
3. 患者摄片成功率要极大提高，避免重拍，减少了不必要的电离辐射，争取患者治疗时间，特别是急诊抢救时间。
4. 确保人体厚部位能够得到清晰地照片。
5. 电离辐射剂量低，只有传统照射的 1/20-1/30，有利于婴儿、多部位、复查、体检，以及科研实验使用。

注：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完成。
2. 交货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指定科室。

二、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售后服务经销代理证明文件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三、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额 70% 的预付款，球管安装、调试且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30%。

五、验收：

1.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所有货物的生产厂家授权证明

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5 合同货物清单

六、质量保证：

1. **球管质保：一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材料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大写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要求：

- (1) 服务期限：_____；
-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 (4) 质保要求：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项目响应文件；
- (2)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RMB ¥: _____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名 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3. 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额发票, 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额 70%的预付款, 球管安装、调试且设备正常运行,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30%。

4. 发票要求: _____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可通知乙方更换,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服务, 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 技术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乙方应在供货期开始时立即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相关单位的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
3. 乙方实施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 并提供社保等相关证明, 且服务人员需与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保持一致。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资料、资源以及履行合同提供的全部资源应通过合同途径获得, 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
6. 乙方对设备来源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 因甲方每年财政划拨时间不确定，乙方不得在甲方财政划拨资金到位前进行催缴、中断服务等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工作的相关行为。

8.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分包本合同内容。

9.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

- (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 若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5. 若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10 日内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 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且不排除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转包或违规分包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并立即纠正。逾期未纠正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与赔偿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规定可主张的其他权利。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履行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三、其他规定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2.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6-078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西门子悬吊 DR 球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单一来源协商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产品的技术文件
13. 质量保证承诺
14. 售后服务
15. 培训计划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1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单一来源协商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采购。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3. 我方所附协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协商总价）。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拒绝单一来源采购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单一来源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0. 我方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

日。

14.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协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协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

9. 资格证明文件

9.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9.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产品的技术文件

13. 质量保证承诺

14. 售后服务

15. 培训计划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协商资格而未在开标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 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